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訴訟代理人　賴盛星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許東茂

訴訟代理人　林聖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另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蔡惠琪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